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08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0802 号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研究院）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稀土研究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稀土研究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稀土研究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0,335,550.32	25,276,38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3,5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3	101,664.15	15,113.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0,436.00	28,333.20
存货	注释5	5,874,647.57	2,623,127.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832,298.04	27,942,96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6	260,652.04	275,583.02
在建工程	注释7	1,138,123.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8	4,500.00	10,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9	302,233.13	169,82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5,508.41	455,908.14
资产总计		41,537,806.45	28,398,86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0	24,907.9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1	433,873.14	338,623.75
应交税费	注释12	-377,805.65	860,053.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3	57,003.78	56,56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979.17	1,255,24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14	5,254,271.77	1,345,72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4,271.77	1,345,725.32
负债合计		5,392,250.94	2,600,967.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5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6	2,336,647.59	2,336,647.59
未分配利润	注释17	30,808,907.92	20,461,254.85
股东权益合计		36,145,555.51	25,797,90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537,806.45	28,398,86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8	9,272,470.78	9,120,777.45
减: 营业成本	注释18	789,397.98	1,764,39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6.92	23,133.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19	3,231,635.96	3,098,706.44
财务费用	注释20	-555,524.85	-182,696.2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1	8,097.20	111,743.0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794,547.57	4,305,495.11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22	6,376,195.23	6,237,046.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23	72,691.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098,051.01	10,542,541.47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24	1,750,397.94	1,423,040.01
四、净利润		10,347,653.07	9,119,501.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47,653.07	9,119,501.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3,470.00	12,802,02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0,946.95	5,681,6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4,416.95	18,483,67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7,513.80	3,742,99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8,114.27	2,152,33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557.32	910,79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82.91	1,260,96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4,668.30	8,067,0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748.65	10,416,58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0,585.19	14,74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585.19	14,74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85.19	-14,74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9,163.46	10,401,839.4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6,386.86	14,874,54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5,550.32	25,276,386.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36,647.59		20,461,254.85	25,797,90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36,647.59		20,461,254.85	25,797,90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47,653.07	10,347,65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7,653.07	10,347,653.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						2,336,647.59		30,808,907.92	36,145,55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424,697.44		12,253,703.54	16,678,40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424,697.44		12,253,703.54	16,678,40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11,950.15		8,207,551.31	9,119,50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19,501.46	9,119,501.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1,950.15		-911,950.15	
1. 提取盈余公积							911,950.15		-911,950.1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36,647.59		20,461,254.85	25,797,90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创建于 2006 年 9 月，于北京市海淀区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公司系由廖春生等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投资为货币投资 100 万元，2006 年 10 月各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石灰皂化稀土萃取分离技术》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京中润验字第 F-00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 年 12 月贾江涛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廖春生持有；2008 年 12 月程福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廖春生；2009 年 5 月唐昭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李京哲，吴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李京哲，吴音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李京哲；2009 年 7 月廖春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2011 年 12 月，廖春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李京哲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吴声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2012 年 6 月，五矿有色将其持有的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2012 年 10 月，五矿稀土更名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2012 年 12 月，五矿稀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铝股份”），廖春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关铝股份，李京哲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关铝股份。

2013 年 3 月关铝股份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股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稀土股份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总部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

（三）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为姜世雄。

（五）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

公司隶属于五矿集团所属的稀土股份。为五矿集团的七级子企业。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由 5 个职能部门组成，分别为：总经理办公室、技术部、信息资料部、行政部、项目部。

（六）所处行业

公司属技术服务行业。

（七）经营范围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

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及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500 万元，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之间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800 万元，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2,000 万元，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货款、其他往来款等。对货款、其他往来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6 个月（含 6 月）	1%	1%
7-12 个月（含 12 月）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单位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

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存货

1、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及其他等。

2、存货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年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3）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标准：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它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

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非专利技术	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该项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

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按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进行列报。

公司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2,066,052.57		1,345,725.32
其他流动负债	2,066,052.57		1,345,725.32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技术服务收入	6%、17%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税通[13-09-0843]号），稀土研究院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自 2013 年 5 月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3 年 1-4 月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及试剂销售收入按 3%缴纳增值税，自 2013 年 5 月起，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技术服务收入按 6%缴纳增值税，试剂销售收入适用 17%增值税率。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 2

注 2：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2 年度第三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税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8 号）的规定，本公司“萃取除铝工艺技术”、“三基色荧光粉回收稀土技术”“小粒度氧化钪制备技术”三个项目经认定备案其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710.99	2,789.91
银行存款	30,328,839.33	25,273,596.95
合计	30,335,550.32	25,276,386.86

注释2.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060.01	24.00	1,105,060.01	100.00	1,105,060.01	100.00	1,105,060.0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0,000.00	76.00						
合计	4,605,060.01	100.00	1,105,060.01	100.00	1,105,060.01	100.00	1,105,060.01	100.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1,105,060.01	100.00	1,105,060.01	1,105,060.01	100.00	1,105,060.01
合计	1,105,060.01	100.00	1,105,060.01	1,105,060.01	100.00	1,105,060.01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3,500,000.00		7-12 个月（含）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3,500,000.00		—	100.00	—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664.15	100.00		15,113.97	100.00	
合计	101,664.15	100.00		15,113.97	100.0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76.00	100.00	20,240.00	49.76	40,476.00	100.00	12,142.80	30.00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676.00	100.00	20,240.00	49.76	40,476.00	100.00	12,142.80	30.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含 6 月）	200.00	0.49	2.00			
1-2 年（含 2 年）				40,476.00	100.00	12,142.80
2-3 年（含 3 年）	40,476.00	99.51	20,238.00			
合计	40,676.00	100.00	20,240.00	40,476.00	100.00	12,142.80

注释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0,160.70		40,160.70	2,623,127.50		2,623,127.50
其他	5,834,486.87		5,834,486.87			
合计	5,874,647.57		5,874,647.57	2,623,127.50		2,623,127.50

其他系公司用于《溶剂萃取法超高纯氧化物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充槽稀土料液。

注释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5,307.81	73,181.00		728,488.81
其中：运输工具	214,122.95			214,122.95
办公设备	441,184.86	73,181.00		514,36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9,724.79	88,111.98		467,836.77
其中：运输工具	204,114.44			204,114.44
办公设备	175,610.35	88,111.98		263,722.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75,583.02	—	—	260,652.04
其中：运输工具	10,008.51	—	—	10,008.51
办公设备	265,574.51	—	—	250,643.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2.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	金额	备注
1、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29,047.95	
2、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88,111.98	

注释7.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合计	——		1,138,123.24			—
1. 萃取槽 1#	3,500,000.00		764,969.26			21.86
2. 萃取槽 2#	3,500,000.00		267,171.08			7.63
3. 苛化生产线	1,000,000.00		105,982.90			10.6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			—	—	1,138,123.24
1. 萃取槽 1#	21.86				自筹	764,969.26
2. 萃取槽 2#	7.63				自筹	267,171.08
3. 苛化生产线	10.60				自筹	105,982.90

萃取槽 1#、萃取槽 2#预算数包括预计投入的充槽原材料成本。

注释8.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30,000.00			2,030,000.00
专利权	30,000.00			30,000.00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19,500.00	6,000.00		2,025,500.00
专利权	19,500.00	6,000.00		25,500.00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			2,000,0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500.00	—	—	4,500.00
专利权	10,500.00	—	—	4,500.00
非专利技术		—	—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8,795.00	1,125,300.01	167,580.42	1,117,202.81
应付职工薪酬			2,244.70	14,964.69
递延收益	133,438.13	889,587.54		
合计	302,233.13	2,014,887.55	169,825.12	1,132,167.50

注释10.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07.90	
合计	24,907.90	

注释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9,200.00	2,655,364.66	2,560,934.27	423,630.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23.75	117,999.00	117,180.00	10,242.75
合计	338,623.75	2,773,363.66	2,678,114.27	433,873.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2,039.00	2,122,039.00	
二. 职工福利费		137,386.19	137,386.19	
三. 社会保险费	5,540.94	70,628.64	69,939.08	6,230.50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4,776.70	60,886.80	60,292.40	5,371.10
2. 工伤保险费	382.12	4,870.92	4,823.34	429.70
3. 生育保险费	382.12	4,870.92	4,823.34	429.70
四. 住房公积金		123,810.00	123,810.00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659.06	95,500.83	1,760.00	417,399.89
六. 其他		106,000.00	106,000.00	
合计	329,200.00	2,655,364.66	2,560,934.27	423,630.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975.00	112,380.00	111,600.00	9,755.00
失业保险费	448.75	5,619.00	5,580.00	487.7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9,423.75	117,999.00	117,180.00	10,242.75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201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注释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24,214.24	-572,565.04		-996,779.28
营业税	53,169.66		53,169.66	
企业所得税	1,096,148.32	1,882,805.95	2,532,595.40	446,35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3	3,021.85	3,721.88	
个人所得税	133,949.27	265,838.17	227,172.68	172,614.76
教育费附加	300.02	1,295.07	1,595.09	
印花税		5,082.29	5,082.29	
残疾人安置保证金		6,393.00	6,393.00	
合计	860,053.06	1,591,871.29	2,829,730.00	-377,805.65

注释13.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03.78	56,565.10
合计	57,003.78	56,565.10

注释14.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稀土分离低酸废水循环利用项目		3,000,000.00	56,591.88	2,943,408.1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1,103,204.86	450,000.00	313,740.10	1,239,464.76	
溶剂萃取法超高纯氧化物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3,720,000.00	2,830,412.46	889,587.5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220,087.67		52,544.10	167,543.57	
创新基金项目	22,432.79	490,000.00	498,165.01	14,267.78	
合计	1,345,725.32	7,660,000.00	3,751,453.55	5,254,271.77	

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	------	--------	----------	----	------	-----------

		金额	入金额	变动		相关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1,103,204.86	450,000.00	313,740.10		1,239,464.7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项目	22,432.79	490,000.00	498,165.01		14,267.78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220,087.67		52,544.10		167,543.57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稀土分离低酸废水循环利用项目		3,000,000.00	56,591.88		2,943,408.12	与资产、收益相关
溶剂萃取法超纯氧化物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3,720,000.00	2,830,412.46		889,587.5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345,725.32	7,660,000.00	921,041.09		5,254,271.77	

注释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注释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36,647.59			2,336,647.59
合计	2,336,647.59			2,336,647.59

注：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故本期未提取。

注释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20,461,254.85	12,253,703.54
本期增加额	10,347,653.07	9,119,501.4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347,653.07	9,119,501.46
本期减少额		911,950.1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911,950.15
本期期末余额	30,808,907.92	20,461,254.85

注释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9,272,470.78	789,397.98	9,120,777.45	1,764,395.74
服务收入	9,030,188.72	685,361.95	8,648,745.22	1,514,473.46
零售试剂款	242,282.06	104,036.03	472,032.23	249,922.2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9,272,470.78	789,397.98	9,120,777.45	1,764,395.74

注释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7,262.28	444,055.64
研究与开发费用	2,174,762.56	2,293,266.47
租赁费	152,569.82	152,570.16
办公费	27,129.54	25,091.82
差旅费	15,400.50	5,552.70
折旧费	12,627.59	9,899.88
税金	12,057.29	35,153.05
水电费	6,893.18	8,430.19
无形资产摊销	6,000.00	6,000.00
业务招待费	5,932.00	14,768.00
会议费	576.00	
其他	70,425.20	103,918.53
合 计	3,231,635.96	3,098,706.44

注释20.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56,205.35	183,006.77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680.50	310.50
合 计	-555,524.85	-182,696.27

注释2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97.20	111,743.04
合 计	8,097.20	111,743.04

注释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31,453.55	6,209,127.25
其他	44,741.68	27,919.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376,195.23	6,237,046.36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溶剂萃取法超高纯氧化物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2,830,412.46	1260,000.00	
小粒度稀土氧化物的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1,320,000.00		
清洁能源项目	1,260,000.00		
创新基金项目	498,165.01	187,567.2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313,740.10	700,426.04	
稀土分离低酸废水循环利用项目	56,591.88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52,544.10	311,134.00	
废旧灯用荧光粉中稀土的高效清洁回收技术研发		3,750,000.00	
合计	6,331,453.55	6,209,127.25	

注释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72,691.79	
合计	72,691.79	

注释2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2,805.95	1,439,403.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2,408.01	-16,363.43
合计	1,750,397.94	1,423,040.01

注释25.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47,653.07	9,119,501.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97.20	111,74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11.98	77,512.23
无形资产摊销	6,000.00	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32,408.01	-16,363.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51,520.07	-1,728,19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86,750.18	3,115,117.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70,564.66	-268,7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748.65	10,416,586.2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35,550.32	25,276,386.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76,386.86	14,874,54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9,163.46	10,401,839.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0,335,550.32	25,276,386.86
其中：库存现金	6,710.99	2,78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28,839.33	25,273,596.9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5,550.32	25,276,386.8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与本企业 关系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运城市	稀有稀土金 属压延加工	98,080.90	100.00	100.00	母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10,892.80			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市场价	228.98	38.42	111.79	100.00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市场价	4.00	0.67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市场价格	300.00	33.22	430.10	47.16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市场价格	350.00	38.76	100.00	10.96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市场价格	183.02	20.27	184.78	20.2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35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十二、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此页无正文）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